

合同编号: HNSDJ9205-048

海南省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中小学校智慧教育基础环境建设—多媒体教室建设

项目编号: HNGP2025-26 (第 11 包)

甲方: 海南省电化教育馆

乙方: 北京新桥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6 月 10 日

合同专用条款

海南省电化教育馆以 公开招标形式 对 中小学校智慧教育基础环境建设--多媒体教室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HNGP2025-26（第 11 包））进行了采购，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海南省电化教育馆(以下简称：甲方)和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如有疑义以招标文件为准。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或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单项总价 (元)	备注
1	触控一体机（带黑板配置）	鸿合/HB-T21S	538/套	10635.00	5721630.00	核心产品
2	书写笔	鸿合/定制	1076/ 根	0	0	
3	壁挂架	鸿合/定制	538/套	0	0	
4	无线鼠标和键盘	鸿合/定制	538/套	0	0	
5	电子教鞭	鸿合/TB-P3HZ	538/根	0	0	

6	内置电脑模块 (OPS)	鸿合 H0-7245HS	538/套	0	0	
7	预装 WIN11 操作系统	WIN11 操作系统	538/套	0	0	
8	数科 OFD 版式软件 V3.0	数科 OFD 版式软件 V3.0	538/套	0	0	
9	Office2023 教育版	WPS Office2023 教育版办公软件 V12	538/套	0	0	
10	猎鹰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猎鹰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V9.0	538/套	0	0	
11	视频展台	鸿合/HZ-G7F	538/套	360.00	193680.00	
12	音响设备	鸿合/HA-SJ01	538/套	480.00	258240.00	每套音箱设备配套一套无线麦克风 HA-MJ01
总 价					6173550.00	

注：此表须备注核心产品。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陆佰壹拾柒万叁仟伍佰伍拾元整，小写：6173550.00 元。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之日起 45 天内，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供货及安装调试，甲方验收合格，依据乙方所提供的凭正式有效发票支付合同总价 70%，即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贰万壹仟肆佰捌拾伍元整，小写：4321485.00 元。

2. 乙方所有供货试运行三个月内，甲方复验完全合格，依据乙方所提供的正式有效发票支付合同总价 3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伍万贰仟零陆拾伍元整，小写：1852065.00 元。

3. 乙方提供 6 年免费质保及运维服务，甲方每年对乙方组织一次质保和运维服务考核，依托海南省教育数字化设备资产与运维管理系统和专家组进行考核（考核细则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制订，征求乙方的意见后实施），如考核结果没有达到“良好”及以上等次，甲方要求乙方在约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如若在约定时间内未整改完成的，甲方有权购买第三方运维服

务，运维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支出，并将乙方违约信息录入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同时抄送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如 6 年运维期结束并每年考核均达“良好”及以上，经甲方确认后返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六、交付/履约时间、交付/履约地点和方式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须完成全部供货（乙方所投的全部货物和服务等）及安装调试；若在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未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供货及安装调试，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与乙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将乙方违约信息录入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同时抄送省级行政主管部门，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交付地点：海南省内甲方指定地点（见附件）

交付方式：预验收合格后交付。

七、售后服务

1. 基本要求

（1）质量保障与考核

服务考核标准：甲方将对以下指标进行月度/季度考核：响应及时率、修复率、用户满意度。若 1 小时响应率（工作时间）或 6 小时（工作时间）修复率未达标，乙方须提交整改方案，并接受甲方的考核整改。

（2）考核指标

指标	要求	计算公式
1 小时（工作时间）响应率	≥98%	1 小时响应量 ÷ 服务完成工单量×100%
6 小时内（工作时间）修复率	≥99%	6 小时内完修量 ÷ 服务完成工单量×100%

（3）服务反馈与改进

乙方需定期收集用户对售后服务的评价，持续优化服务流程。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优化服务环节，以提升整体服务质量。

2. 质量保证担保

（1）担保形式与额度

合同签订前，按照中标金额的 5%向甲方提交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为 6 年，以确保设备和服务质量符合要求。

（2）担保执行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甲方可持有效证明材料向担保银行主张兑付，并同步将乙方违约信息录入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同时抄送省级行政主管部门：

- ① 设备性能指标未达到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 ② 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维保义务累计达 3 次；
- ③ 经第三方检测机构认定的重大质量缺陷；
- ④ 6 年服务期内任一年考核没有达到“良好”等次；
- ⑤ 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未完成全部供货（乙方所投的全部货物和服务等）及安装调试；
- ⑥ 若乙方整改不到位，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

（3）担保终止程序

质量保证期届满且无未决索赔事项的，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签发《质量担保解除通知书》，并退还银行质保函正本。

3. 售后数据管理

- （1）乙方的售后服务统一纳入海南省教育数字化设备资产与运维管理系统监控与考评。
- （2）采购合同须列明乙方在系统中的 ID 与用户名，确保售后管理透明化。

4. 质保期内运维管理

- （1）系统化运维管理：乙方须在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全过程中仅使用“海南省教育数字化设备资产与运维管理系统”，并接受其考评。
- （2）运维账号开通：设备交付后，乙方须提交售后服务指定人员信息，并开通“海南省教育数字化设备资产与运维管理系统”的运维账号，以处理日常运维工作。

八、质量保证

-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制造商原厂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设备（生产日期距供货交付日期不得超过 180 天），通过制造商授权经销体系采购合法渠道采购，符合中国国家相关质量认证标准及行业规范，且通过出厂检验合格。验收时须提供完整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严禁使用翻新、二手或假冒伪劣产品。
-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九、预验收要求

- 1. 甲方应在乙方交货（乙方所投的全部货物和服务等）并安装调试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预验收。预验收时，乙方代表必须到场。甲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检验，并出具预验收意见。预验收标准除乙方投标文件所响应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外，可溯源

到国家、行业相关标准。预验收后，乙方可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异议，否则，视为同意预验收意见。

2. 甲方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预验收。

3. 如设备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乙方应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按合同确定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如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应由国家有关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如鉴定结果证明乙方所供货物存在质量问题，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由甲方承担。

5. 乙方供货时应保证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品牌型号等字体清晰、明确。

6. 乙方提供所有设备的合格证或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

7. 乙方提供产品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原装、全新、并完全符合用户要求的产品。

8. 乙方提供的产品信息中不得有“专用/专供/特供”或类似的内容。

9. 乙方须提供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证书。

10. 预验收时乙方须提供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出具的6年质保服务承诺函；乙方出具视频展台和音响设备6年质保服务承诺函，包含设备保修服务和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及配件免费提供服务等售后服务。

11. 预验收时乙方须提供所有配套软件及资源工具的软件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永久使用授权书，以及6年免费升级和运维服务承诺函。

12. 乙方负责免费将项目学校原有旧机及相关设备设施拆除并搬运到项目学校指定位置，并通过学校签收、盖章确认。

13. 预验收须严格遵循以下文件与标准：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合同约定条款；

技术依据：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乙方投标响应文件、GB/T 19001质量管理体系、国家强制性标准（如GB 4943.1等）、行业技术规范（如教育信息化设备标准）；

参照基准：乙方投标时提供的演示样机、性能参数及功能承诺。

14. 预验收范围与方式

覆盖内容：硬件设备（含配件）、软件系统（含授权及更新服务）、系统集成部署、运维服务承诺、培训、局域网建设等全部合同标的；

逐项核验：验收小组须按采购需求逐项比对，采用“清单式验收”，形成《分项验收记录表》，硬件根据设备数量及供货品质按 30%以上比例抽检，软件按全量授权核查，系统集成按 100%点位测试；

性能验证：供货产品技术参数不得低于演示样机标准，关键指标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实验室数据等相关佐证。

15. 预验收流程与整改机制

预验收申请：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后，需提前 7 个工作日提交《预验收申请函》，并附完整预验收材料（见第 19 条），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预验收；

16. 整改要求

预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 7 个自然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列明问题原因、解决措施及预防方案；

若乙方整改不到位，再次预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

- (1) 终止合同并拒付首笔款项（合同总价 70%）；
- (2) 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 (3) 因验收不合格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4) 甲方有权将乙方违约信息录入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并通报省级行政主管部门；
- (5) 依法索赔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如学校教学工作延误赔偿）。

17. 第三方检测与溯源机制

抽检要求：甲方可委托具备 CMA/CNAS 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关键设备可进行破坏性测试；

溯源核查：

硬件设备：提供制造商出厂批次检测报告，并随机抽取设备序列号，通过制造商官方渠道核验真伪；

软件授权：登录软件厂商官网验证许可证有效性，确保授权永久使用并提供 6 年免费升级和运维服务，并随机抽取软件授权号，通过制造商官方渠道核验真伪；

发票溯源：所投产品（包括触屏一体机、视频展台、音响设备、配套版式软件、流式软件、杀毒软件）进货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需与制造商授权经销体系匹配，提供税务备案链证明。

18. 验收时乙方须提供所投核心产品屏体制造商出具的 A 规屏证明材料。

19. 预验收材料清单

乙方须提交以下材料（加盖公章），缺项视为预验收不合格：

材料类别	具体要求
设备证明文	1. 设备清单与技术参数对照表（逐项标注与招标文件一致性）

件	2. A 规屏检测报告（由屏幕制造商出具，包含亮度均匀性、坏点数量等指标）
质量认证文件	1. 3C 认证、节能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
	2. 核心产品的制造商出具 6 年质保函（制造商公章+客服热线备案）
运维承诺文件	1. 软件永久授权书及 6 年免费升级运维协议及软件厂商承诺函（加盖软件厂商公章）
	2. 驻点运维人员名单及资质证书
系统检测报告	1. 设备调试报告（含 72 小时稳定性测试数据）
	2. 配套软件资源平台压力测试报告（模拟 1000 节点并发）
	3. 配套系统软件、应用软件及资源工具调试检测报告
教学资源文件	1. 录制教学视频清单（含课时名称、分辨率、时长）
	2. 教师培训档案（签到表、考核记录、视频留档）
集控平台功能验证	1. 平台功能逐项验收清单（设备状态监控、远程控制录屏、文件分发日志、备份还原记录、巡课评课数据）
	2. 提供模拟并发操作压力测试报告
数据录入证明	1. 海南省教育数字化设备资产管理系统及“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固定资产管理系统）数据截图（含序列号、二维码粘贴实景照片）。
	2. 资产信息 100% 录入的项目学校盖章确认函
资源平台配置文件	1. 学科资源目录清单（按教材版本分类，每学科 ≥ 1000 课时）
	2. 教师账号分配表及云空间容量核查截图（每位教师 $\geq 2G$ ）
旧设备处置记录	1. 旧设备拆除清单（含项目校签字确认）
	2. 安全施工记录（附现场照片、GB2894 合规声明）
	3. 旧设备转运至指定地点的存放单据（含项目校签字确认）
驻点服务证明	1. 标的各市县售后服务网点相关证明材料（含相关备案材料）
	2. 场地产权/租赁合同（附租金支付凭证）
	3. 满足运维工作要求的车辆行驶证及保险单扫描件

	4. 运维团队技术人员及社保缴纳记录和意外险保单
安全保障文件	1. 配套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三级）保护测评报告
	2. 数据加密方案及隐私保护协议（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

20. 乙方不得对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具体措施如下：（1）人员实名制管控。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团队人员清单，提供2024年7月1日至今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需显示缴费单位与乙方一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关键岗位无犯罪记录证明；对施工现场人员进行考勤，要求关键岗位人员每日考勤，项目实施期间出勤率不足80%视为违约，按每人次扣除合同款0.01%。（2）资金流闭环管理。设备采购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方须为乙方）；工资发放银行流水（收款账户须为乙方员工账户）；严格禁止第三方代付，合同约定项目款项必须由乙方基本账户收付，非乙方账户代收代付视同转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3）纪检审计协同。开通专项举报通道，对实名举报查实者奖励；引入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乙方开展税务稽查，重点核查设备采购发票与物流单据匹配性、项目人员个人所得税申报记录。（4）如乙方对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则甲方可依据合同条款及法律规定，单方面解除合同，立即冻结未返还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总额20%追缴违约金，违约金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如重新招标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对转包、违法分包的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至千分之十的罚款，列入不良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进行处理。三年内禁止参与全省教育系统采购项目，其母公司、子公司及关联企业投标时须额外提供无利益输送承诺书。

21. 附则

验收报告：验收通过后，由甲方、乙方、第三方检测机构（如涉及）共同签署《最终验收确认书》，并附验收过程影像记录；

责任追溯：若在6年服务期内发现验收时未暴露的缺陷（如以次充好），甲方有权追溯验收责任，并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

十、包装材料及运输环节（根据《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琼财采规[2019]3号文要求，甲方须明确以下几点要求并设置违约条款或制裁措施）

1. 包装材料的具体要求：采购产品的塑料包装材料应符合海南禁塑制品名录要求，优先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油墨印刷标识和全生物降解塑料。

2. 运输环节的具体要求：采购产品的运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汽车。

十一、违约责任

1. 如甲方验收不符合产品目录或达不到国家标准，乙方无条件退货并偿付货款 0.5% 的违约金。

2.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货或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验收合格后），向对方偿付不能交货或中途退货货款每日 0.5% 的违约金。

3. 甲方须设置采购包装材料及运输环节要求的违约条款或制裁措施。

十二、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共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壹份。

十四、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但增加或补充协议的条款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1：中标通知书

附件2：中小学校智慧教育基础环境建设项目设备交付。

甲方（公章）：海南电化教育馆

乙方（公章）：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西沙路 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

号

12 层 B-08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周浪

联系人：肖羽

电话：18289351438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口国兴支行

开户名称：海南省电化教育馆

开户账号：21109001040000570

2015 年 6 月 10 日

电话：59639388

传真：010-596393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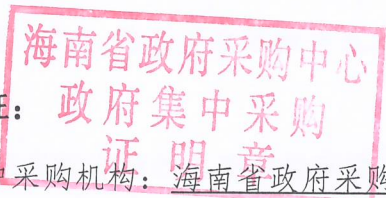
电子邮箱：xiaoy@sino-bridge.com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区首体南路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911006010001784207

2015 年 6 月 10 日

合同鉴证：  政府集中采购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地 址：海口市国兴大道 9 号会展楼 2 楼

经办人： 

2015 年 6 月 13 日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资料。“工程”系指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装和调试的地点。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志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
- (8) 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2. 检验及安装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经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认证或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最终检验由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测中心检测或相关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验收意见。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检测费用由投标人负责，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执行合同。

12.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

13. 索赔

13.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

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达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拖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达 1 个月以上的，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 / 或终止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除第 16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周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 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税费

1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1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8. 仲裁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

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9.2 在甲方根据第 20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与分包

2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投标/响应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3. 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招标人鉴证，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备注：合同通用条款与合同专用条款不一致的，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省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HNGP2025-26
包编号：11
采购计划批复号：460000-2025-JH-00276

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受海南省电化教育馆的委托，就中小学校智慧教育基础环境建设—多媒体教室建设（采购项目编号：HNGP2025-26，采购计划批复号：460000-2025-JH-00276）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经规定采购程序，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报价为A02020800-触控一体机（总价）：6173550.00元。中标项目内容详见《中标一览表》。

请贵公司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中标通知书应当于同日发出）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特此通知。

中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类

品目号	品目编号及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1-1	A02020800 触控一体机	A02020800-触控一体机	鸿合	鸿合/HB-T21S，鸿合/HZ-G7F，鸿合/HA-SJ01	538.00	套	11,475.0000	6,173,550.00

※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中标公司联系人：	肖羽
联系电话：	18689776131
联系地址：	
用户单位：	海南省电化教育馆
联系人：	周先生
联系电话：	0898- 66779295
联系地址：	



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5月15日

附件 2: 中小学校智慧教育基础环境建设项目设备交付表

中小学校智慧教育基础环境建设项目设备交付表

序号	市县 / 学校名称	数量	学校地址	学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备注2
合计		538				
1	海口市美兰实验小学	43	海口市白龙北路1号海口市美兰实验小学	林声吉13337683556	美兰	
2	海口市美苑小学	19	海口市海府一横路20号海口市美苑小学	文有思13976118383	美兰	
3	海口市第九中学	49	海口市海秀路22号	刘怡189 7605 8819	美兰	
4	海口市桂林洋中心小学	30	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经济开发区旺洋四横路2号	徐世雄18389937817	美兰	
5	海口市第十六小学	26	海口市海甸二东路41号	谢光胜13136088023	美兰	
6	海口市第七中学	10	海口市美舍路4号	邢春 13379926728	美兰	
7	海口市白沙门小学	29	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五中路1号	张伟15338951177	美兰	
8	海口市大致坡镇中心小学	31	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琼东南街29号	洪山13368994099	美兰	
9	美兰区新埠中心小学	28	海口市美兰区新埠街道新埠上村227号	李经忠13138996568	美兰	
10	海口市第十四小学	17	海口市大兴东路19号和海口市三亚上一街21号	胡诗雨18084649206	美兰	
11	海口市白龙中心小学	16	海口市文明东路46号	蒙国雷 13876225897	美兰	
12	海口市演丰镇中心小学	15	海口市演丰镇新华街107号	梁振彬13976872332	美兰	
13	海口市桂林洋中学	16	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大道66号	陈继辉13976618631	美兰	
14	海口市三江镇中心小学	20	海口市美兰区三江镇新民街1号	王琼椿13005099860	美兰	
15	海口市演丰中学	12	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新华街13号	蔡祖泽13389829085	美兰	
16	海口市海甸小学	5	美兰区海甸一东路17号	王波13307547575	美兰	
17	海口市第十三小学	13	海口市美兰区文明中路21号	文国积13976808990	美兰	
18	海口市海联中学	13	海口市新埠街道新东社区外沙中村14-1	陈伟杰13876004545	美兰	
19	海口市第十中学	6	海口市美兰区和平南路35号	郑瑜 13278957457	美兰	
20	海口市第八小学	7	海口市美兰区博爱南横路292号	吴志坚13907575973	美兰	
21	海口市演丰镇美蓝小学	14	海口市演丰镇美蓝小学	冯学成18117757333	美兰	
22	海口市灵山镇新市小学	11	海口市灵山镇新市小学	吴胜13976685399	美兰	
23	海口市灵山镇中心学校	20	海口市灵山镇潭龙路23号	唐雄13976644668	美兰	
24	海口市大华中学	3	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琼东南街69号	冯推电13976630589	美兰	
25	海口市东营中学	5	美兰区灵山镇陶令村200号	陈啸18876655369	美兰	
26	海口市演丰镇演海小学	6	海口市演丰镇曲口墟106号	吴丽丹13006012802	美兰	
27	海口市灵山镇东湖小学	6	海口市灵山镇东湖村委会沙头村100号	李海明13976632293	美兰	

28	海口市桂林洋五一小学	6	海口市桂林洋开发区五一社区五一小学9号	符虹华18976082961	美兰	
29	海口市灵山镇爱群小学	6	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爱群村委会大良村	陈少二13006081061	美兰	
30	海口市演丰镇塔市小学	6	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塔市墟塔市小街029号	蔡明17384608769	美兰	
31	海口市第七小学	3	海口市美兰区和平南路2号	黄勇18976092000	美兰	
32	海口市灵山镇东营小学	7	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东营村委会	陈端江13006035678	美兰	
33	海口市红联小学	2	海口市美兰区新埠街道三联社区红联路567号	刘学筠13976302565	美兰	
34	海口市龙峰实验小学	2	海口市美兰区银坡路6号	黄小望15338911688	美兰	
35	海口市灵山镇南江小学	2	美兰区-灵山镇琼文大道166号	许原豪18208960877	美兰	
36	海口市美灵小学	8	海口市美灵北路89号	卢厦谊13519811806	美兰	
37	海口市三江中学	1	海口市美兰区三江镇琼文街79号	陈长定13976676896	美兰	
38	海口市龙岐小学	3	海口市大英山东四路	郑大飞18907672121	美兰	
39	海口市英才滨江小学	4	海口市海府一横路81号	韩国13876030360	美兰	
40	海口市椰青园安置社区配套学校	18	海口市江东新区琼山大道东、文明东路越江通道延长线北	刘怡189 7605 8819	美兰	